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新北市客家文創活動實施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楊道錡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10 e-mail：AN6174@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崇智 職稱：副局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01 e-mail：A06882@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歷年文創業務推展成果得已延續，並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文創活動之比率，帶動新北客家產業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提昇新北都會客家能見度。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08 年度文創活動-新北客家文創品徵件，共 486 位參加者，其中男性 178 位占總體 37%，女性 308 位占總體 63%。男女以約為 1：1.7，女性參賽者較多。其次，競賽活動涵蓋年齡層，最年輕從 16 歲至最年長 62 歲，其中以年齡位在 20 至 30 歲之間的作品最多，375 件佔總體 79%。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不需要	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 計畫目標：促進本市客家產業發展，創造在地樂活的客家產業環境，並在儘量維持性別平等的前提下，邀請或徵求客家學者及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使得不同性別者能從本身性別角度出發，協力推廣客家文化，提昇新北都會客家能見度。 二、 性別目標：提升不同性別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比例。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一、 <u>於園區哈客樂園活動期間(約 4-6 月)及義民爺祭(約 8-10 月)活動期間</u> 二、 <u>參與者:文化創意工作者及一般對文創活動有興趣之民眾。</u> 三、 <u>方式:活動期間，需填寫性別觀點問卷後，方能領取活動宣導品，以宣導品為誘</u>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因，確保問卷能確實填寫回收，且於問卷中以實例述明性別觀點之意義，使民眾確實理解何謂主流之性別觀點，並統計分析問卷結果，做為爾後推行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本案規劃於文創活動現場宣導性別平等意識，預計編列 10,000 元。
-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本案可透過各類文創市集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於氛圍輕鬆的文創活動現場宣導，或可令參加者較無負擔的接受相關內容。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u>單張、文宣</u>)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_____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非以措施為主要推動事項。</u>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達到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更進一步，並促進年輕族群可共享社會資源，推廣性別觀念。</u>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提升性別平等意識。</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活動中辦理問卷調查，調查滿意度及參與意見。</u>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由本局自行列管。</u>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8 月 8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別法、勞動法與民法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雖然計畫受益對象初步設定為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且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但計畫目標如為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參與，如何確保計畫目標，建議斟酌仍有積極配套措施之必要。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為延續歷年文創業務推展成果，並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文創活動之比率，因此有本計畫，說明參與者已達到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但仍建議補充近年之統計分析與問題需求，以及建立此問題需求之未來擬規劃目標。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目標為邀請或徵求客家學者及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使得不同性別者能從本身性別角度出發，協力推廣客家文化，性別目標明確，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明確，但因為問題需求清楚，對於如何確保不同性別之參與以及其內容或宣導確有融入性別觀點，則未仍具體說明。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因為具體作為較不清楚，較難評估其效益，建議依問卷分析及實際參與者之性別統計結果，滾動式檢討評估。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性別目標明確，惟對於具體確保不同性別者參與及活動設計融入性別觀點，說明較不清楚，請補充。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性別目標明確，惟對於具體確保不同性別者參與及活動設計融入性別觀點，說明較不清楚，請補充。另建議依問卷分析及實際參與者之性別統計結果，滾動式檢討評估。
	9-2 參採情形： 一、本計畫部分活動內容未設立資格限制，全程開放民眾參與，此部分確實較難以「確保」參與民眾符合性別比例；惟設定資格(如需具備客家工藝技能、曾參加本局文創競賽並獲獎者等)、非開放民眾自由參與之活動，將儘量於前端篩選時符合性別比例之要求，並將此部分列入活動計畫。 二、將持續邀請或徵求客家學者及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使不同性別者能從本身性別角度出發，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三、將製作問卷並將問卷分析結果滾動式檢討評估。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9 年 9 月 8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會議審查通過。